

困难家庭人员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

三、加大“三农”投入力度

2009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安排各项涉农补贴56.55亿元,继续实施粮食订单直补、水稻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资综合直补等一系列强农惠农补贴政策,并采取有力措施及时足额兑现资金。投入资金62.08亿元,大力支持农村安全饮水和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资金4亿元,积极支持粮食和糖料蔗两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加快重点农业产业化经营、专业合作组织和特色产业基地发展。自治区本级财政投入资金5.67亿元,用于61个项目县的农业综合开发土地治理项目,改造中低产田50.87万亩。投入资金34.06亿元,支持实施林业六大生态工程建设。投入资金18.95亿元,以第三批1164个贫困村和连片特困区域为抓手,以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开发、劳动力培训为重点,全面推进扶贫开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整合各类资金5.34亿元,支持南宁至百色高速公路沿线、右江河谷走廊沿线共计254个村庄的城乡风貌改造试点项目建设。2009年全区农林水事务支出210.74亿元,比上年增长51.2%,有效解决了一批农业最关键、农村最薄弱、农民最急需的问题。

四、创新完善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政体制机制

(一)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体系。引入支出成本差异系数,改进标准支出测算办法,实现政策性、激励性、均衡性转移支付的有机衔接;同时,继续实行财力下移,自治区对下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由上年的100亿元增加到130.25亿元,增长30.3%;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补助8亿元,比上年增长2亿元,增长33.3%;安排对各市县财政收入增长激励补助8亿元,比上年增长1亿元,增长14.3%;探索构建县乡基本财力保障机制,逐步缓解基层财政困难,下达奖补资金12.62亿元。

(二)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一是稳步推进自治区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2009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台了《关于实行自治区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09]114号),并选择14个县开展自治区财政体制直管县改革试点。同时,制定《关于自治区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试点的具体实施意见》。二是全面推进“乡财县管”财政管理方式改革。全区109个县(市、区)全部推行“乡财县管”改革工作,实现了全覆盖。三是完善部门预算改革。将区直部门历年结余资金使用方案编入部门预算,统筹使用历年结余资金。同时,加强县级部门预算管理工作,不断扩大县级部门预算的覆盖面。四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着重扩大市、县两级实施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覆盖面;同时,加大推行公务卡力度,自治区本级一级预算单位已全部推行公务卡制度。五是完善政府采购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配套制度措施,强化采购预算约束,政府采购规模不断扩大,政府采购效率不断提高。六是积极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改革,在区直重点企业推行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改革试点。此外,在推进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整合运营改革、农村综合改革、配合推进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改革、全区政法经费保障改革、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等方面也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三)打造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信息网络平台。整合核心财政业务系统,不断提高财政信息综合利用率,强化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技术支撑。

五、构建适应时代要求的财政管理新格局

(一)强化预算收支管理。及时将全年财政收入任务分配到各地、各部门,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及财税部门的积极性。深入开展“服务企业年”、“项目建设年”活动,采取有力措施,克服经济下滑明显、政策性减收因素等多不利因素,不断改进完善征管手段和办法,确保了全区财政收入任务的圆满完成。与此同时,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压缩公务购车用车、会议经费、公务接待费和出国(境)经费等支出,停止批准购置和办理小汽车定编手续,切实降低行政成本。

(二)构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制度体系。2009年,先后出台了加强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扩大内需项目财政性资金管理办法、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办法。严格执行《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监督条例》,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监督和审计监督。对自治区人大提出的有关财政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和贯彻落实;对审计部门指出的问题,认真整改,并通过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切实做到依法理财。2009年共办理人大议案与建议116件,办结率为100%。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供稿,冯翊明执笔)

海南省

2009年,海南省生产总值完成1646.6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1.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61.93亿元,增长7.2%;第二产业增加值443.43亿元,增长12.6%;第三产业增加值741.24亿元,增长14.1%。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002.5亿元,比上年增长41.4%,拉动经济增长9.3个百分点。全年全省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值89.58亿美元(含中石化海南炼油厂),比上年下降14.9%。其中,出口总值19亿美元,增长2%;进口总值70.58亿美元,下降18.5%。全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34.51亿元,比上年增长19.2%。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下降0.7%,其中城市下降0.5%,农村下降1%。

2009年,海南省一般预算总收入539.21亿元,增长30.2%(与2008年决算数相比,下同)。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178.24亿元,增长23%,完成预算的108.8%。全省一般预算总支出539.21亿元,增长30.2%。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支出486.06亿元,增长35.8%,完成预算的100.9%。全省地方基金预算收入121.42亿元,增长43.1%,完成预算的124.5%。全省地方基金支出117.99亿元,增长46.1%,完成预算的105.8%。

一、强化收支管理,财政收支规模显著扩大

(一)财政收入快速增长,财政实力不断壮大。2009年地方一般预算收入增长23%,比全国地方平均增幅高9.3个百分点,增幅排名全国第三。税收收入151.24亿元,占地方一般

预算收入84.9%，比上年提高1.7个百分点。税收主要来自第二、第三产业，特别是第三产业贡献率提高，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全省有17个市县超额完成年度预算收入任务，有16个市县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增幅。

(二) 财政支出大幅增长，结构进一步优化。全省地方一般预算支出486.06亿元，增长35.8%，增幅居全国第一。加上基金支出，地方财政支出604.05亿元，比上年增加支出165.32亿元。全省一般预算结余结转44.27亿元，比上年下降2%，占一般预算支出比重由上年的12.6%下降到9.1%。财政增支主要集中在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等，占一般预算增支额的91%，财政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结构进一步优化。

二、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一) 全力支持国际旅游岛建设等重大改革。2009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海南省财政部门发挥财政职能，在争取中央财政补助、离岛旅客购物退税政策、享受西部开发政策等方面争取了一系列财税优惠政策，积极推动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同时，推动海南省西部地区开发建设，大力支持省直管市县、医药卫生体制和农垦等改革。

(二) 加大投资力度，促进经济增长。积极争取中央新增投资和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落实地方配套资金，政府新增投资110亿元，带动了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

(三) 落实财政补贴政策，扩大居民消费。2009年省级财政安排农资综合补贴2.9亿元、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约1亿元、退耕还林及粮食补助资金1.2亿元，加大对农民的补贴力度。同时，落实“家电下乡”和“汽车摩托车下乡”财政补贴8000万元，促进农村消费。

(四) 用好产业发展引导资金，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和中小企业发展。2009年新增拨付产业发展引导资金1.5亿元，并出台相关优惠政策，支持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的发展；拨付资金1.4亿元，用于中小企业发展、开拓市场和贷款贴息；拨付高新技术产业和电子信息扶持资金3000万元，支持企业扩大产能，研发新产品，增强国际市场竞争能力。

(五) 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加大交通建设投入。抓住国家燃油税费改革的有利契机，争取中央返还补助资金9.5亿元，顺利开征车辆通行附加费，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增强海南省交通建设资金筹措能力。

(六) 实施税收优惠政策，扶持产业发展。出台促进国企改革和产业发展，扶持房地产、高尔夫产业、电子信息及软件产业、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等9项税收优惠政策，加大对重点产业、重点企业的支持，降低企业成本，帮助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

三、优化支出结构，财政资金向民生倾斜

(一) 优化结构突出民生保障。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出国(境)费、车辆购置费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综合办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确保重点支出，实施民生规划和为民办实事九大工程，大力改善民生。2009年全省民生支出达261.3亿元，占地方一般预算支出的53.8%。

(二) 制定规划支持重点民生项目建设。根据《海南省2008—2012年重点民生项目发展规划》，2009年省财政实际安排22.43亿元(不含中央补助资金和市县安排资金)，完成规划数的103.7%。其中：教育工程8.4亿元，促进就业与再就业工程300万元，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工程3.5亿元，社会保障工程2.5亿元，住房保障工程9000万元，农民增收工程1.3亿元，生态文明建设工程5.8亿元。

(三) 新增财力着重用于保障民生。2009年省级财政新增财力分配安排民生项目支出2.4亿元，占新增财力的78%，主要用于库区移民危房改造、重大动物疫病疫苗采购等，落实了省委“新增财力至少55%用于民生项目支出”的决定。另外，从土地出让金中安排民生支出4.5亿元，占集中安排土地出让金支出的64.5%，主要用于新型农村养老保险、乡镇卫生院住房建设等。

四、落实支农惠农政策，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2009年，海南省农林水事务支出64.4亿元，比上年增长44.2%。一是认真落实各项支农惠农政策。全年拨付各项农民补贴资金10.2亿元、农业保险补贴资金4000万元，提高农业科技水平和抗灾防害能力，促进了农民增收。二是大力支持发展现代农业。拨付资金1.9亿元，比上年增长16%，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使高附加值的热带花卉、水产养殖、特色瓜菜和畜牧等产业占农业的比重进一步提高。三是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拨付资金12.7亿元，重点支持红岭水库、水库防汛加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建设和农村安全饮水等项目建设。四是支持农业综合开发。拨付资金3.7亿元，用于土地治理和产业化经营，确保农业增产增收。五是加大扶贫投入力度。拨付资金3.5亿元，大力支持整村推进工程，对全省11个贫困市县的720个村进行重点开发，在大力改善基础设施的前提下，实施产业化扶贫。

五、优先保障教育事业，加大科技和文化体育事业投入

(一) 2009年，海南省教育事务支出23.9亿元，比上年增长42.8%。一是拨付资金10.7亿元，将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一步拉平到当地公务员津贴补贴水平，实现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将公办学校小学及初中的公用经费标准分别提高到生均300元/年和生均500元/年；支持市县从2009年春季学期开始取消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代收的作业本费，惠及116.1万名学生，使海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中小学校实现“零收费”。二是拨付资金3.1亿元，支持实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改造82所约10万平方米农村初中校舍。三是拨付资金6000万元，确保10所思源实验学校秋季学期正常开学，1.8万名边远贫困地区中小学生进入县城就学；支持文昌、琼海、万宁、澄迈和儋州5个市县改扩建9所九年一贯制学校校舍5.2万平方米，为教育(扶贫)移民提供学位5500个。四是拨付资金1.5亿元，支持省级示范性中职学校建设和中职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发放68620名中职学生国家助学金和免除3232名中职学生学费住宿费。五是拨付资金7000万元，对桂林洋高校区教学和后勤

项目、海南医学院图书馆、琼州学院三亚校区建设贷款贴息。

(二) 2009年,海南省科学技术事务支出2.3亿元,比上年增长15.3%。一是拨付资金4000万元,用于科技成果转化;二是拨付资金1000万元,用于农业科技“110”建设,建成38个乡镇服务站、47个示范基地和开展技术培训;三是拨付资金1000万元,用于省科技三项费用,吸引和带动社会资金5亿元。

(三) 2009年,海南省文化体育与传媒事务支出4.7亿元,比上年增长43.5%。一是拨付资金7000万元,支持省文化公园建设;二是拨付资金1000万元,建设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三是拨付资金3000万元,建成186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四是拨付资金1000万元,用于“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五是拨付资金1000万元,建设483个“农家书屋”,为2543个村放映3.1万场公益性电影。

六、提高基本医疗服务能力,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

(一) 2009年,海南省医疗卫生支出18.4亿元,比上年增长94%。其中:拨付资金4.8亿元,实现医疗保险制度全省覆盖;拨付资金1.6亿元,启动建立九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政府主导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开展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试点工作,支持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全面推行“县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新建村卫生室167个,三亚、澄迈、昌江、屯昌和万宁5个市县实现村村有卫生室的目标。

(二) 2009年,海南省社会保障和就业事务支出53.5亿元,比上年增长72.3%。其中:拨付资金20.5亿元,将农垦社会保险纳入市县属地管理,确保全省36万名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提高基本养老金标准,月人均养老金976元;拨付资金2000万元,用于试点市县开展新型农村养老保险改革试点工作;拨付资金6.1亿元,将城市低保补助标准提高到月人均245元,农村低保补助标准提高到月人均163元,保障17.6万名城市低保对象、21.1万名农村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低保标准超全国平均水平;拨付资金7000万元,确保各类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补助待遇;拨付资金1.4亿元,用于城乡贫困人群医疗救助;拨付资金1.6亿元,用于促进就业再就业。

(三) 2009年,海南省保障性住房支出13.6亿元,主要用于中低职级公务员住房建设补助,解决约3000名中低职级公务员住房公共配套设施费用;拨付资金3.4亿元,建设1.17万套廉租住房,建筑面积58.4万平方米;拨付资金4.9亿元,建设和改造农垦农场职工危房5.2万户;拨付资金4000万元,改造农村危房3200户;拨付资金1亿元,启动库区移民危房改造工作。

七、加大环境治理投入,支持生态省建设

2009年,海南省环境保护事务支出14.18亿元,比上年增长116.8%。其中:拨付资金1.7亿元,支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拨付资金9.2亿元,用于全省16个垃圾处理项目和10个污水处理项目建设;拨付资金1.6亿元,建设大中型沼气项目69个、联户沼气池104个、户用沼气池5万个、乡村服务网点1040个、养殖小区33个;拨付资金1.6亿元,将全省1346万亩重点生态公益林全部纳入管护范围,公益林管护标准提高到每亩11元;拨付资金800万元,支持节能改造、节

能技术推广等12个项目建设。

八、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提高市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

2009年,省对市县均衡性转移支付22.8亿元,增长18.6%;缓解县乡困难转移支付4.9亿元,增长42.1%;调整工资转移支付27.6亿元,增长6.3%;专项转移支付107.5亿元,增长84.1%,重点加大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农林水和环境保护等民生项目补助力度,引导和鼓励市县加大民生投入,市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高。

九、强化改革监督,构建科学高效的公共财政体制

继续推行预算编制改革,实行预算编制听证制度,在全国率先启用新的预算编制软件;不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市县全面推行;全力推进公务卡改革,进一步规范预算单位财务管理,加强财政监督;率先推行电子支付改革,资金拨付效率和安全性大幅提高;推行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改革,实行“一人一折一号”和“一个漏斗向下”的管理模式,确保资金管理和发放规范、高效、透明;加快推进市县非税收入POS刷卡电子化收缴改革,不断创新非税收入征管方式;实施全省农村综合改革,基本完成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化解工作;推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改革,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加强资产处置收入和出租出借收入管理;创新政府采购机制,加快政府采购进度;加快“金财工程”建设,推广实施全国“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足额安排和及时偿债,降低财政风险;推进市县规范津贴补贴工作,进一步提高公务员收入水平;清理取消100多项收费、基金项目,降低310项收费标准,减轻企业和个人经济负担9亿多元;开展新增中央投资、惠农补贴等专项检查,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组织开展党政机关私设“小金库”治理、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严肃财经纪律;积极推进政府会计权责发生制改革试点,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打基础;开展财政“权力搜索”,强化财政内部监督;创新人才管理机制,为财政改革与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海南省财政厅供稿,朱莹莹执笔)

重 庆 市

2009年,重庆市实现生产总值6528.7亿元,比上年增长14.9%。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606.8亿元,增长5.5%;第二产业增加值3447.5亿元,增长17.8%;第三产业增加值2474.4亿元,增长13.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317.9亿元,比上年增长31.5%。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479亿元,比上年增长18.6%。全年实际利用外资40.4亿美元、内资1468亿元,分别增长47.7%和74.2%。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748.7元,增长9.6%。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4621元,增长12%。

2009年,重庆市地方财政收入预算为981.8亿元,实际完成1165.7亿元,比上年增长21%;全市地方财政支出调整预